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南簡字第710號

原告 翔順興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俊德

被告 程良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委任金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5,56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7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間有委任收取托運機車款項之法律關係，約定由被告以翔順興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名義(下稱翔順興交通公司)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設立據點，收受客戶託運機車，並從中賺取酬庸。詎被告未於民國111年9月底，將同年8、9月份，扣除應獲酬庸後之新臺幣(下同)160,560元款項交付伊，經伊寄發律師函催繳仍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541條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江俊德之第一銀

01 行大雅分行000-00-000000號存摺封面暨交易明細、原告站
02 所託運明細、李思樟律師事務所111年10月18日律師函、臺
03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1287號不起訴處分書
04 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1至29頁)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
05 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復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
06 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
07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審酌前揭
08 證據資料，應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民
09 法第541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
10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2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3 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17 法 官 李姝蓁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
20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21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23 書記官 張鈞雅